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0 9

申請外國人國籍	□印尼（009）□越南（033）□菲律賓（024）□泰國（030）□其他國＿＿＿＿＿＿

雇主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為雇主戶籍地址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為第三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姓名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1. 雇主國民身分證、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2.「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3. 被看護者本人最近2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須檢附)

□4. 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在我國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須檢附)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6. 外國人□死亡或□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須檢附相關單位開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7.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切結事項二)

□8.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尚未申請聘僱許可，須檢還)

□9.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同外國人工作地址□同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名）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2、 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3、 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勾選即可，若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3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

4、 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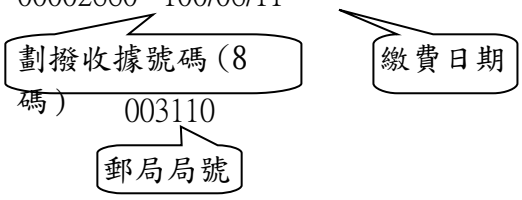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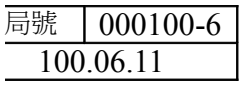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五、親屬關係為1.配偶2.直系血親3.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4.1親等之姻親5.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 ）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曾聘僱1名 籍家庭看護工（護照號碼： ），在此切結並放棄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 結 人： （簽章）聯 絡 電 話：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